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文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文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3030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09年4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為被告坦認有酒駕前科而不為否認（見速偵卷第50頁），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且上開案件與本案罪質同一，可見其再犯本案有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且具特別惡性，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於酒後駕車上路，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法治觀念淡薄，漠視用路人安全，危害交通秩序，行為殊值非難。

01 (二)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三) 被告自陳之家庭經
02 濟狀況、智識程度(見速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6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王淑燕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73號

被 告 古文印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古文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月9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10)日凌晨2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居所內，飲用威士忌酒半瓶後，雖經整晚休憩，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停，進而發現其身上有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5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文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查詢結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1 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
02 書在卷可稽，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累犯。又依
0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大
04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累犯是否加重其刑，應考量累犯者是
05 否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
06 查本件被告所犯前案之公共危險與本案所犯罪質相同、犯罪
07 類型相同，足認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顯然欠缺感知、刑
08 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再被告亦無刑法第59條所定犯
09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爰請
10 依前揭解釋及裁定意旨，加重被告刑度。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謝孟芳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楊雅綸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